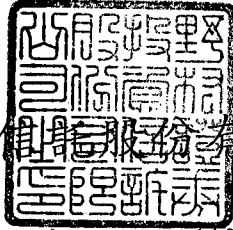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4)年(1)月(9)日
	東證信字第(0403)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300001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環球(原名稱:安泰 ING 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環球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3年3月31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投信事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二、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環球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管會於103年12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061號函核准在案。
- 三、本次「野村環球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施行日期為104年3月9日。茲因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屬重大通知事項，敬請貴公司於104年1月30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

件)及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周 德 龍

正本：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環球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3年12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061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31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投信事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內容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野村投信經理之「野村環球基金」，配合信託契約修正(請詳附件)進行投資操作日期為104年3月9日。

若您對上述基金修正事項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註：「野村環球基金」原名為「安泰ING環球基金」。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投資國外證券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投資國外證券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 簡稱NVDR)、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及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 簡稱NVDR)、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債券部分，須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第一款	債券部分，須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第一目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第一目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第二目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第二目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第三目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第三目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第二款	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	第二款	前款(一)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第一目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目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型債券。		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刪除 (以下款項依序變動)	第三款	投資於附件一 <u>所列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u> ，至少需佔淨資產價值比例之80%。
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以上。	第四款	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以上。
第四款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或遠期外匯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		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股權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開信用評等限制：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一目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新增
第二目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新增
第三目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新增
第四目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新增
第五目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新增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三；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十四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六款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七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八款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刪除	附件一	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一覽表 <u>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u> <u>二、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u> <u>三、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u> <u>四、東京證券交易所(日本)</u> <u>五、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u> <u>六、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西德)</u> <u>七、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荷蘭)</u> <u>八、巴黎證券交易所(法國)</u> <u>九、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盧森堡)</u> <u>十、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加拿大)</u> <u>十一、澳洲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u> <u>十二、蘇黎世證券交易所(瑞士)</u> <u>十三、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比利時)</u> <u>十四、米蘭證券交易所(義大利)</u> <u>十五、威靈頓證券交易所(紐西蘭)</u> <u>十六、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西班牙)</u> <u>十七、蒙特婁證券交易所(加拿大)</u> <u>十八、美國店頭市場(NASDAQ)</u> <u>十九、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南非)</u> <u>二十、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u>

